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次会议续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 纽约

出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续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 Natalie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1. 2015 年 6 月 8 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命了由以下 9 个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阿尔巴尼亚、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冰岛、意大利、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巴拉圭和新加坡。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举行会议, 并以鼓掌方式选举詹姆斯·恩迪朗古·瓦韦鲁(肯尼亚)为主席。在第二十五次会议续会, 由于瓦韦鲁先生缺席,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Natalie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担任代理主席。
3. 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会议, 并审议了秘书处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15 日关于出席续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4. 在审议过程中, 委员会回顾会议的决定, 即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见 [SPLOS/287](#), 第 13 段), 认定会议核准的所有的全权证书有效, 直到第二十五届会议终止。
5. 如备忘录中所指出的,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SPLOS/287](#))得到核准后, 秘书处收到了以下 13 个参加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阿尔及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纳、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卡塔尔、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还收到了以下三个参加国代表的任命资料: 巴哈马、库克群岛和赤道几内亚。按照惯例, 这些资料反映在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报告中(见 [SPLOS/287](#), 脚注 10)。



6. 如备忘录中进一步指出的，在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印发后，秘书处已收到以下出席会议的 8 个国家代表由本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士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冰岛、黎巴嫩和瑞典。
7. 此外，秘书处收到了马拉维代表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士签发的新的正式全权证书。
8. 此外，如备忘录中所述，毛里求斯提供了关于任命出席第二十五次会议续会的代表的经修正资料。
9. 此外，如备忘录中所述，在第二十五次会议续会前，以下九个出席第二十五次会议续会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送交：伯利兹、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蒙古、尼日尔、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所罗门群岛。
10. 因此，如备忘录中所述，秘书处已收到以下出席会议的 95 个国家代表由本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士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
11. 如同一份备忘录中所述，以下 50 个出席第二十五次会议续会的国家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送交：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哈马、伯利兹、贝宁、佛得角、智利、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东帝汶、多哥、乌克兰、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

12.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也已送交代表的任命资料(见 [SPLOS/287](#)，第 12 和 13 段，应参照 [SPLOS/285](#) 第 6 段解读)。

13. 委员会接受了在 2015 年 6 月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印发后收到的新的和经修正的正式全权证书以及新的和经修正的来文。这样做是基于以下谅解，即本报告第 11 段中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并铭记会议需要作为例外情况核准新的和经修正的正式全权证书以及新的和经修正的资料，特别是为选举目的。

14. 代理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续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6 段)。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第二十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续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6.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续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第二十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出席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将继续有效，直到第二十五次会议终止，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增编，并接受其中提到的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议事规则第 1 条，出席第二十五次会议续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将继续有效，直到第二十五次会议终止。